

新北市海山高中114年度樂活小泳士游泳教學營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7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299952號函。
- (二) 新北市114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家庭子女游泳權益。
- (二) 提供安全親水環境，透過小團體教學方式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家庭子女享受游泳運動樂趣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海山高中。

四、 申請學校資格：

五、 辦理方式

(一) 游泳教學營

1. 活動實施對象

- (1)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中、小學生（不限年級，報名參加學生，必須有一名家長在教學現場陪同）。
- (2) 本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子女國小6年級及國中3年級學生。
- (3) 本次活動，身心障礙學生（符合第1項資格學生）優先錄取且每班身障人數至少8人以上。
- (4) 本次活動招收符合第二項資格之國小6年級、國中3年級學生仍未額滿時，開放國小6年級、國中3年級以下尚不具游泳及自救能力(未達能力指標第2級)學生報名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(額滿為止)。

- 2. 課程設計依照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第2級標準：能游泳前進15公尺(換氣3次以上)及仰漂、水母漂自救能力。

3. 每梯次人數最多15人。

4. 活動辦理時間：

(1) 第1梯次：114.08.11至 08.15 每天的1500-1630

(2) 第2梯次：114.08.18至 08.22 每天的1500-1630

5. 報名時間及方式

(1) 報名時間：公布日起至上課前3日，額滿為止。

(2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2)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3)後親送至本校游泳池核對。

(3) 參加名額：依各校提供名額，符合資格人員，依優先錄取順位及報名先後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未錄取人員，列為後補，並在學校辦理第2梯次活動時，優先錄取。

6. 注意事項

(1) 參加學生及協助子女之家長費用全免，但需自備泳衣及泳帽及水鏡。

(2) 每名參加者，其家長需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負責學童接送及教學現場陪伴。

(3) 身心障礙學生採小團體教學，以每3名學生由1位教練負責教學為原則；實際上課情形，視學生身心狀況，由主辦單位彈性調配。

(4) 上課期間，學生家長需全程陪同參與(可不下水)，並協助處理突發狀況及課後盥洗事宜。

七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八、 教學課程（參考，可依學生個別程度調整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第一天(週)	1500-1630	1. 開學式(a.報到 b.編組 c.教練及環境介紹) 2. 適應水性(池邊打水、上下池引導、池邊行走) 3. 水中走路(平衡適應)、跳躍 4. 吹泡泡、悶氣練習(讀秒)

		5. 水中認物、拾物
第二天(週)	1500-1630	1. 池邊打水 2. 扶梯下水 3. 池邊行走 4. 水面吹氣(肩、鼻) 5. 水面吹氣(眉、頭) 6. 扶牆漂浮(藉物漂浮) 7. 漂浮後站立、蹬牆漂浮 8. 水中拾物
第三天(週)	1500-1630	1. 水中平衡 2. 水中行走(前後左右) 3. 划水行走 4. 水中韻律操 5. 呼吸法、韻律呼吸 6. 水母漂 7. 蹬牆漂浮 8. 岸邊漂浮腳打水
第四天(週)	1500-1630	1. 閉氣、吐氣 2. 池邊漂浮 3. 手援漂浮 4. 借物漂浮 5. 水母漂浮 6. 加強腳打水 7. 水中站立划手練習 8. 仰漂練習(教練輔助)

		9悶氣漂浮（徒手）+腳打水 10打水練習+單邊划手 11雙手手腳配合 12仰漂+水中站立練習
第五天(週)	1500-1630	驗收成果、水中競走、浮板打水競賽、自由式打水競賽、水中尋寶

九、 預期成效：

1. 參與的學員習得游泳及自救相關能力
2. 身心障礙學生至少15人次參與游泳教學活動。

十、 報名及詢問：海山高中游泳池 2951-7475#365

十一、 獎勵：活動辦理有功人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5目敘予嘉獎1次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十二、 本計畫校長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2

新北市海山高中114年度樂活小泳士游泳教學營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學校名稱				報名序號： 游泳池蓋章
男 ☐ 女 ☐						
身份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年級班別		出生地		血型		
聯絡電話	H:	行動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		
學員資格	☐ 資格1	☐ 聽障 ☐ 肢障 ☐ 智障 ☐ 多障 ☐ 自閉症 ☐ 腦性麻痺 ☐ 唐氏症 ☐ 其他， <u>請說明：</u> 障礙程度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之國中、小學生， <u>必須有一名家長在現場協助教學。</u>				
	☐ 資格2	本市領有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 ☐ 國小6年級 ☐ 國中3年級				
	☐ 資格3	尚不具游泳能力的學生(未達能力指標第2級) 國小： ☐ 6年級、 ☐ 5年級、 ☐ 4年級、 ☐ 3年級、 ☐ 2年級、 ☐ 1年級 國中： ☐ 7年級、 ☐ 8年級、 ☐ 9年級			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志願參加，

新北市海山高中114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_____，時間自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在此同意督促其子女，承諾於教學活動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教練一切指導，並不得從事任何危險行為。若子女身心狀況有特殊之處，應立即告知教練或場館人員，並應自行負責。本人已閱讀此同意書，並了解此次活動具有潛在性危險，因此本人自願簽署同意書，並對本人子女善盡以上告知及提醒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_____ (簽名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